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祥

被　　告　吳張月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柒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第32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40頁、第48頁、第60頁、第7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弁當工場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10日、109年4月28日、110年6月11日邀同被告林銘祥、吳張月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
告簽訂借據向原告申辦貸款：

㈠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，嗣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26期起至第40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41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息1.56%，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111年9月12日起為1.22%，加碼1.56%，借款利息為2.78%）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㈡借款金額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嗣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48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23期起至第37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38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（現為2.22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㈢借款金額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嗣變更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23期起至第37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38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555%計算（現為2.775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
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㈣借款金額1,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嗣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13期起至第23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24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碼年息1.4%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息1.56%（現為2.78%），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㈤借款金額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嗣變更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13期起至第23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24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碼年息1.4%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息1.56%（現為2.78%），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㈥詎被告弁當工場公司未按期繳款，迄今上開借款分別尚欠2,237,182元、790,945元、619,627元、1,4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共計5,147,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弁當工場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林銘祥、吳張月燕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
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請領貸款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弁當工場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

償，而被告林銘祥、吳張月燕為被告弁當工場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:

編號	欠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2,237,182元	2,235,461元	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%	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90,945元	790,945元	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619,627元	619,627元	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1,400,000元	1,400,000元	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%	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%	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